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芝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j26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9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1份
(40003134_114310930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23日「臺北市115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115年度甄選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上、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，且未曾入選本市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者，得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或跨校、跨學制組成聯隊報名參加（請自行協議代表報名學校名稱），同一項目同一報名單位限一隊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二)項目與人數：

1、跳繩組：每隊得報名12人，上場10人、候補2人（請排定候補順序）。

2、踢毬組：每隊得報名10人，上場8人、候補2人（請排



定候補順序)。

3、扯鈴組：每隊得報名10人，上場8人、候補2人(請排定候補順序)。

(三)報名程序：

1、自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起至2月13日(星期五)止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紙本報名表請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(108032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65號)。

3、報名表電子檔請於期限前寄至minsu@hups.tp.edu.tw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上場比賽獲選正取者即為出國代表團員，須全程配合本團集訓、出訪及當年度各項演出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(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